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

「市府如何因應多卡政策對悠遊卡之衝擊」、「幼托長照政策」、「蕭曉玲復職爭議案及原民會集體請假案」

專 案 報 告

臺北市長　柯文哲

105年10月31日

專案報告 一

市府如何因應多卡政策
對悠遊卡之衝擊

壹、前言 (1/3)

- **率先導入悠遊卡，引領電子票證產業發展**

壹、前言 (2/3)

- **多卡通為交通部推動之全臺電子票證整合政策**

交通部補助運輸業者建置多卡通驗票機

1月交通部函知北高兩市，包括臺鐵、臺北捷運、高雄捷運等既有軌道系統，皆須朝向多卡通票證方向規劃。

壹、前言 (3/3)

- **提供公共運輸服務多元電子票證使用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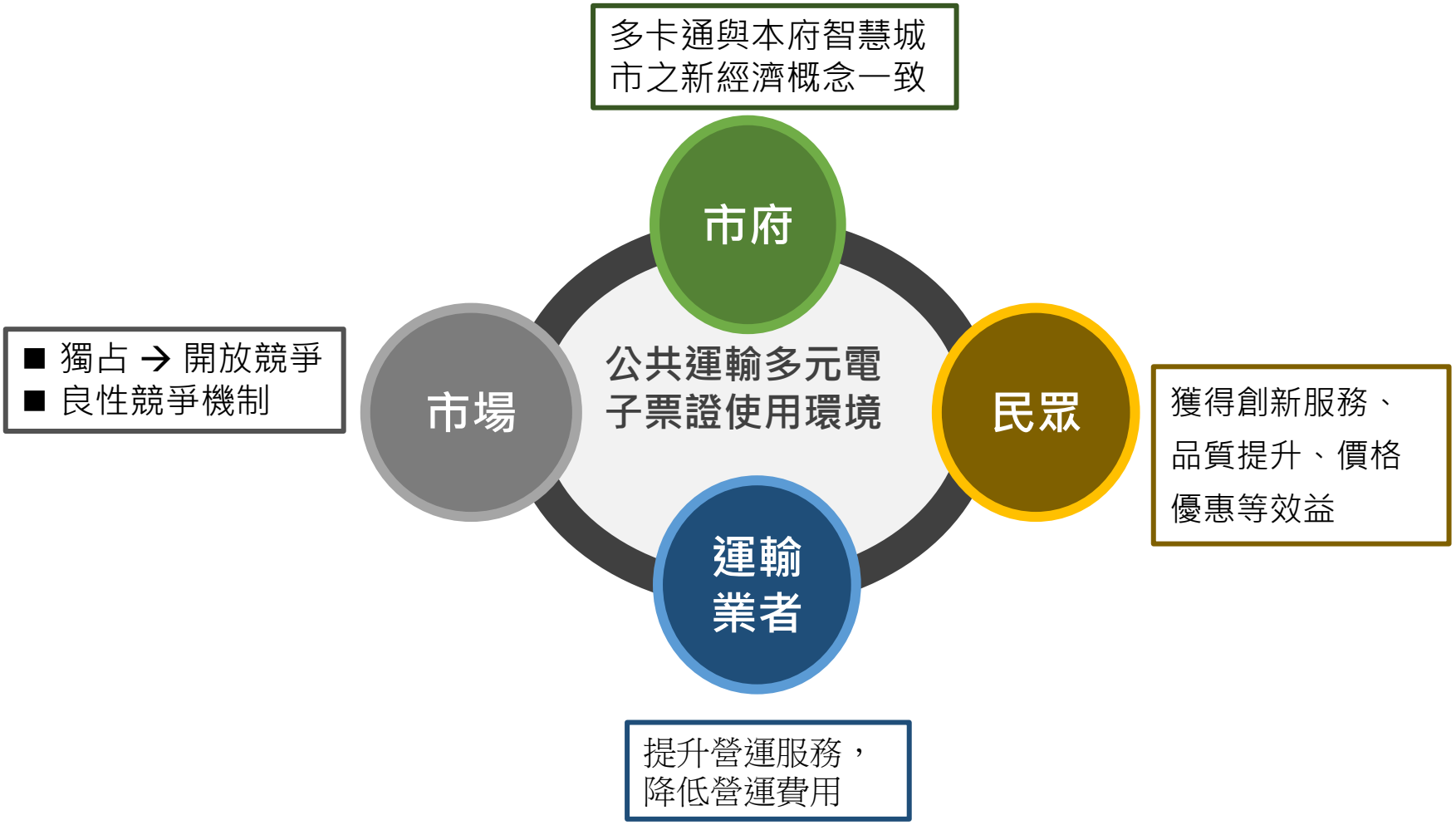

貳、現況說明 (1/3)

• 配合交通部推動多卡通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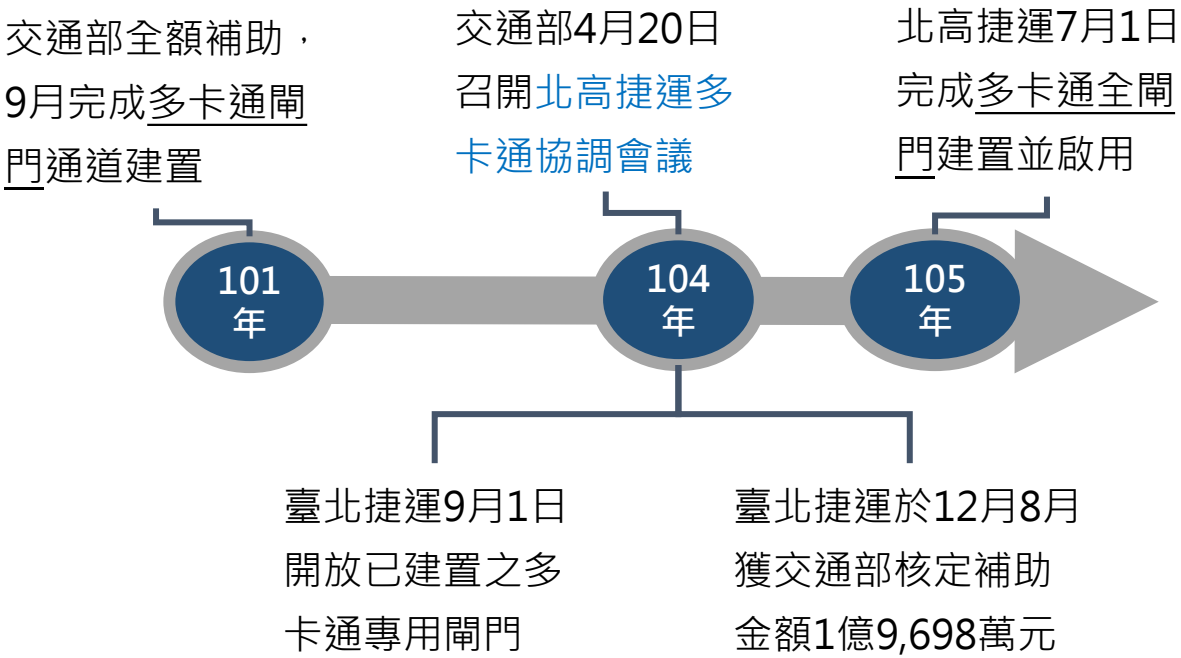

貳、現況說明 (2/3)

- **推動目標：提供一致性、無差異服務**

臺北捷運

法令

- ✓ 依循「政府採購法」及「公平交易法」規定
- ✓ 訂定一致性規範

推動方向

- ✓ 平等互惠原則
- ✓ 使用票卡便利性
- ✓ 提供無差異及相等優惠服務

貳、現況說明 (3/3)

- **目前各項運具開放多卡通情形**

臺北市 聯營公車	100年起，交通部補助修改驗票機，接受多卡通電子票證
臺北市 捷運、公車、 YouBike	104年9月1日，使用悠遊卡及一卡通
臺鐵、 統聯客運、 高雄客運	已開放使用多卡通 (包括悠遊卡、一卡通、愛金卡、有錢卡)

參、關注議題

- **本府對於多卡通之態度**
  - 配合交通部多卡通政策，以民眾權利為優先。
- **各運具開放多卡通之時程**
  - 各電子票證業者完成相關測試後開放使用。
- **面對未來全面多卡通之市場環境，悠遊卡公司因應方式**
  - 面對競爭下，悠遊卡公司加強服務創新及開拓市場因應。

肆、策進作為

市府作為

請交通部協調各縣市政府

- 推動轄內各項交通運具開放多卡通
- 對各電子票證之費率及優惠，公平對待

策進作為

悠遊卡因應策略

短期目標：

➢整合通路會員卡、通路多元化，使用機構普遍化，發展新興支付及推展帳戶連結。增加發卡量，提高使用量。

長期目標：

➢提升安全性、便利性，取代現金支付

伍、結論

- 民眾福祉優先，開放多元電子票證。
  - 藉由市場競爭，提供民眾更多創新服務與優惠。
  - 要求各縣市政府，一致化票證使用的便利及優惠。
- 擴大票證支付市場，服務再升級
  - 悠遊卡公司拓展通路及行銷策略應更多元更靈活，
  - 持續開拓小額消費市場，支付載具從實體卡片走向虛擬支付，更快速更有彈性以因應多卡通競爭。
- 問題
  - 台灣應該有幾張卡?
  - 進入障礙如何徹底打破? 如何確保公平性? 純交通票證?

專案報告 二

幼托長照政策

第一部份

臺北市政府幼托政策

壹、前言

本府積極建構有利婚、生、養、育之友善城市。

- **具體作為**

一、持續籌設0-2歲托嬰設施及開辦友善托育補助

二、辦理助妳好孕4至5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

三、提升學前公共化教保服務比率，目標為70%。

- **績效**

1. 本市104年粗出生率為10.72‰，
   高於六都平均值9.45‰。
1. 105年1至6月粗出生率為10.21‰，
   高於六都平均值8.93‰。

貳、現況說明 (1/6)

一、本市2歲以下的兒童托育服務

105年9月止，2歲以下兒童為5萬7,953人。父母或親屬照顧佔88%、送托機構或居家保母者佔12%

（一）現有托育資源配置：

托育型態

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15家，收托625童)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3家，收托30童)
私立托嬰中心 (108家，核收3,015童)	登記保母 (3,653人，收托3,357童) 親屬保母 (2,857人，收托2,292童)

貳、現況說明 (2/6)

（二）經濟補助減輕托育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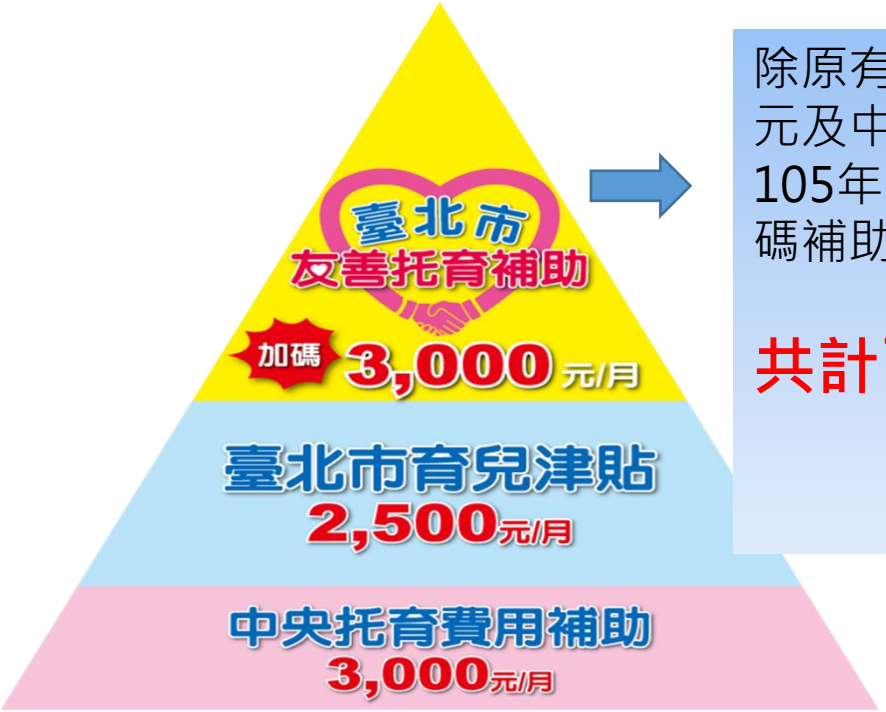

除原有育兒補助每月2,500元及中央托育補助3,000元，105年本市開辦友善托育加碼補助3,000元

共計可補助8,500元。

貳、現況說明 (3/6)

（三）建置親子館及育兒友善園
打造友善親子共玩、共學園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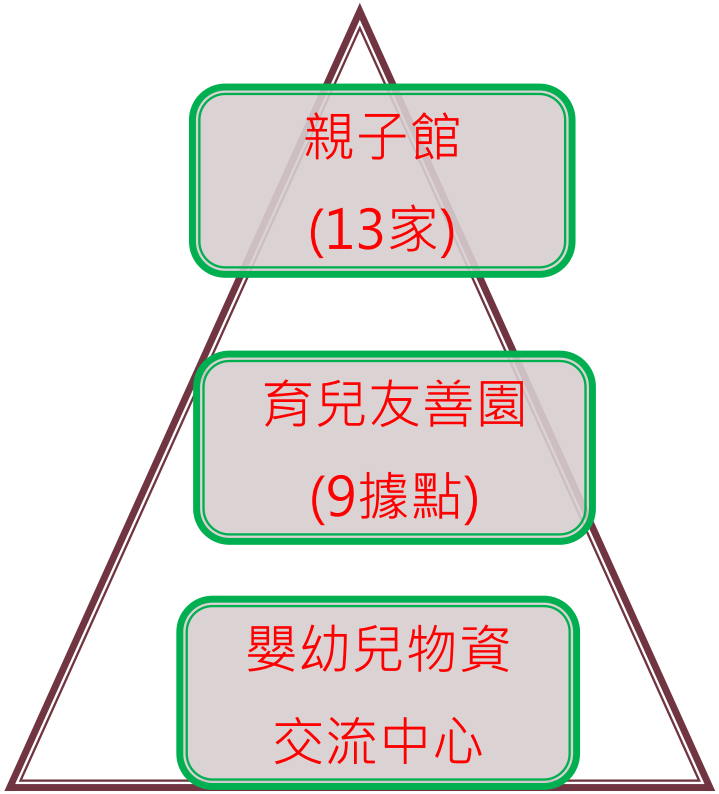

- 親子館，親子共學共玩好去處，105年起推動融合式服務，滿足一般兒童及身心障礙兒童之遊戲權。
- 持續推動社區小型親子館，每周開放5天。
- 6歲以下嬰幼兒玩具、圖書繪本募集借用、社區親子活動、志工培訓

貳、現況說明 (4/6)

二、持續提升幼兒園公共化比例，維護學前幼兒權益

(一)各型態幼兒園月平均收費現況

	公幼	非營利	公辦民營	私幼
月平均收費(元)	4,797	8,194	9,325	13,453

- 本市非營利幼兒園月收費約6,816~9,390元
- 本市私立幼兒園月收費約7,000~30,000元

貳、現況說明 (5/6)

(二）公共化幼兒園招收現況

公共化指標	105學年度				
	公共化		私立	合計	公共化比率
	公立	非營利			
園數(據點)	148	15	516	679	24.00%
核定招收數	18,375	2,118	44,736	65,229	31.42%
實際招收數	18,350	2,080	29,039	49,469	41.29%

●依實際招收數，本市公共化比例超越四成。

私立 → 非營利

貳、現況說明 (6/6)

三、補助幼兒學費政策，幼兒就學少負擔

年齡		社會局 育兒津貼	教育局 就學補助	本府總補助金額 總計/半年
2歲		15,000	--	15,000
3歲	公立	15,000	--	15,000
	私立	15,000	--	15,000
4歲	公立	15,000	--	15,000
	私立	15,000	2,543/學期	17,543
5歲	公立	--	5,543/學期	12,543 (含教育部補助7,000)
	私立	--	2,543/學期	17,543 (含教育部補助15,000)

●本市助妳好孕補助從105學年度向下延伸至就讀本市私幼4歲幼兒，總補助金額年約1億2,500萬元 (不含教育部補助)

參、關注議題

一、2歲以下公共托嬰供給量

公托服務量655人，佔收托量9.36%。雖場地難覓、建置成本高，仍戮力推動。

二、提高「友善托育補助」合作數

私立托嬰中心合作比例54.6%及登記保母合作比例74.3%，受益人數3,508名兒童，持續宣導提高合作數。

三、完善學前教保托育體系，建全友善就業環境

總計101至105學年度增設公共化教保服務量5,222名。

四、平衡公私幼學費差距，維持教保服務品質

積極規劃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考量市府財政，謹慎評估相關就學補助措施。

肆、策進作為

一、增設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公宅參建增加8家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已取得10處場地規劃籌設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二、加強宣傳友善托育補助 106年受益人數約可達4,500人。

三、托育服務供給目標 由105年12.29%提升至110年19.47%。

四、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量。建構多元化幼兒園

106學年度規劃增設公立幼兒園14班、非營利幼兒園21班，未來將朝增設非營利幼兒園規劃。

五、審慎評估向下延伸補助措施，有效紓解年輕父母育兒壓力

為使入園率達60%，將審慎評估學費補助、預估108年公共化比例達44%(106年42%)。

伍、結 論

- **提高2歲以下兒童托育服務量能，減輕家長托育負擔**
  - 持續籌設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結合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保母，提供平價優質之托育服務，提供家長多元托育選擇。
- **積極朝向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 **持續評估幼兒就學費用補助相關策進方案**

第二部份

臺北市政府長照政策

壹、前言

- 臺北市
  - 103年已進入高齡社會，
  - 111年65歲以上長者將達20.25%；全國將在114年才達20.29%，臺北市步入超高齡社會較全國快速。
- 本府由衛生局與社會局共同規劃，配合中央長照2.0計畫，開發及整合各類服務與資源，提供市民多元服務，以期能達到市民在宅安心老化，完善長照安寧的目標。

貳、現況說明(1/4)

一、目前本府長期照顧服務執行情形

各區人口特性及長照需求推估

1. 105年臺北市總失能人口比率為3.6%
   萬華區最高 (4.35%)
   大安區其次 (3.90%)
1. 本市老年人口失能率為16.12%，前三名
   萬華區 (17.44%)
   文山區 (17.23%)
   中正區 (16.44%)

貳、現況說明(2/4)

* 推估失能程度以重度失能者達51.8%。

* 失能人口逐年增加，對於照顧資源需同步規劃，以因應失能之需求，尤其重度失能者，照顧資源將以多元服務為考量。

105年	總人口數	失能率	失能人口數	輕度(1-2項)	中度(3-4項)	重度(5項以上)
士林區	290,694	3.60%	9,899	3,539	1,233	5,127
北投區	257,862	3.46%	8,431	3,038	1,047	4,346
中山區	231,350	3.52%	8,653	3,150	1,059	4,444
大同區	130,929	3.79%	4,673	1,676	590	2,407
中正區	162,475	3.85%	5,903	2,135	726	3,042
萬華區	194,339	4.35%	7,979	2,727	1,037	4,215
大安區	313,058	3.90%	11,558	4,136	1,397	6,025
松山區	209,714	3.68%	7,311	2,643	876	3,792
文山區	275,367	3.55%	9,249	3,284	1,138	4,828
信義區	229,211	3.74%	8,098	2,830	1,007	4,261
南港區	122,245	3.41%	3,915	1,401	492	2,022
內湖區	287,566	2.84%	7,689	2,830	934	3,925
總　計	2,704,810	3.60%	93,359	33,388	11,534	48,436

貳、現況說明(3/4)

二、資源盤點

105年臺北市各區長照資源統計表

種類	居家服務	送餐單位	日間照顧中心（一般及失智）		住宿型機構（護理之家、養護機構）	
區別			家數	可收托數	家數	床數
士林區	4	3	2	96	12	913
北投區	5	1	1	50	29	1,050
中山區	2	1	1	54	12	444
大同區	2	2		40	13	534
中正區	3	2	1	24	8	477
萬華區	4	4	2	50	8	612
大安區	4	1	2	40	8	291
松山區	3	2	1	35	6	234
文山區	2	1	2	40	16	1,075
信義區	3	2	1	20	3	66
南港區	2	1	1	20	2	69
內湖區	2	2	2	85	9	344
總計	17家跨區	22	17	554	126	6,109

貳、現況說明(4/4)

105年1月至9月臺北市政府十年長照1.0服務統

	服務項目	計 人數	人次
社政服務項目	居家服務	4,017	302,019
	日間照顧	525	57,960
	家庭托顧	24	2,428
	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608	1,241
	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594	70,872.00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0	0
	交通接送服務	1,469	29,404
	小計	7,237	463,924
衛政服務項目	居家護理	334	850
	居家(社區)復健	1,652	4,795
	喘息服務	346	3,531
	小計	2,332	9,176

參、關注議題(1/3)

一、臺北市老年人口劇增，長照服務需求增加

- 臺北市老年人口比逐年上升，100年至103年由12.76% 上升至14.08%
- 本市與全國之比較：自84年至104年間全國總人口數成長約10%，臺北市成長約為2.7%，以老年人口數之成長，20年間成長率為79.6%，臺北市老年人口比率，歷年來皆超過全國之平均。
- 伴隨老化議題，以失能及失智症影響家庭生活品質及社會成本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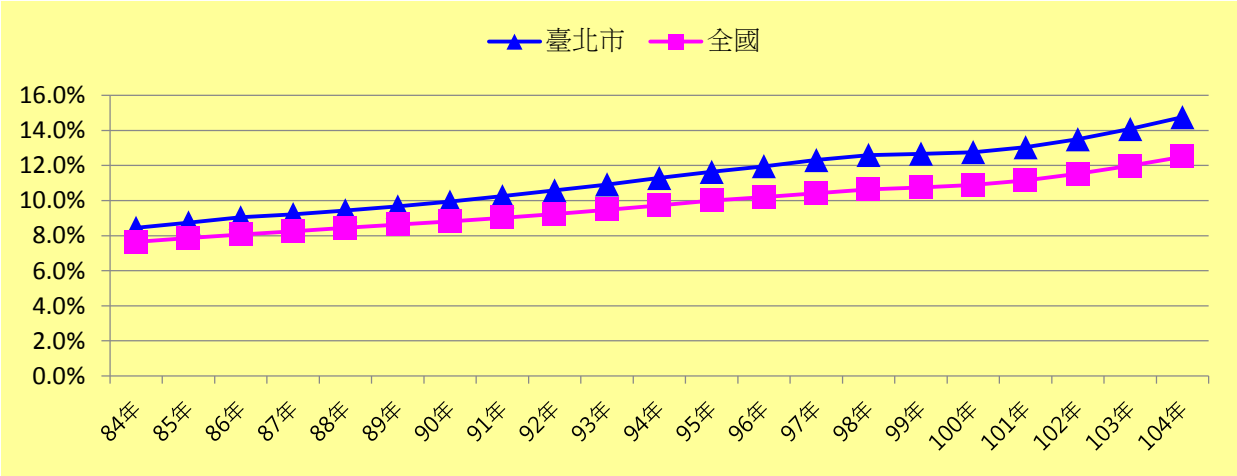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104年人口統計

參、關注議題 (2/3)

二、中央長照2.0政策的規劃，擴大服務對象

➢ 長照2.0與1.0之最顯著之不同如下：

1 .擴大服務對象：含50歲以上失智及49歲以下身障者，推估服務對象人數約增加3萬人。

2. 擴增長照服務項目由8項照顧服務增至17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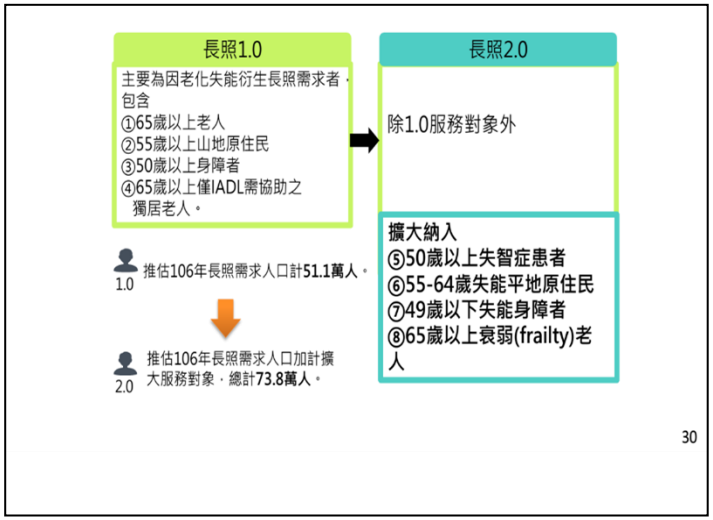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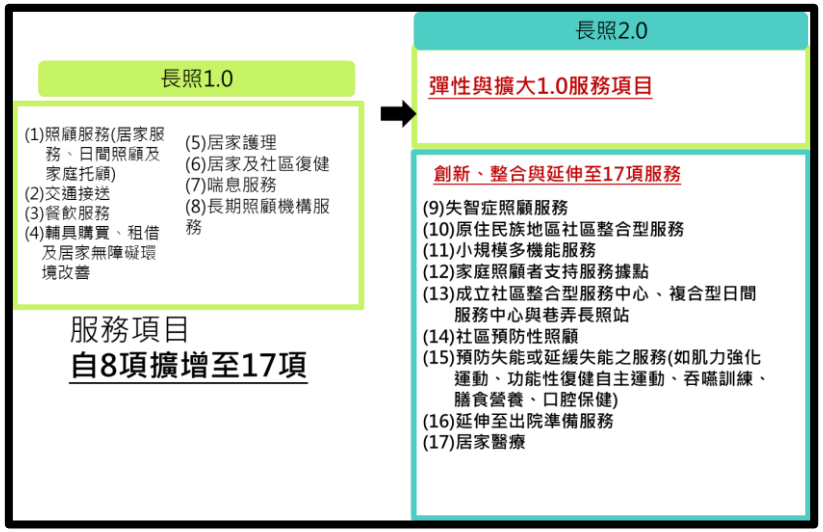

參、關注議題 (3/3)

三、本市長照服務資源的量能待開發

(一)居家照顧服務員人力缺乏

- 近五年居家服務員人數於102年底達到高峰。
- 據104年底之調查，本市17家居家服務單位尚有117個居家服務員職缺，105年之居家服務員總數亦無明顯上升，居家服務領域求才仍十分艱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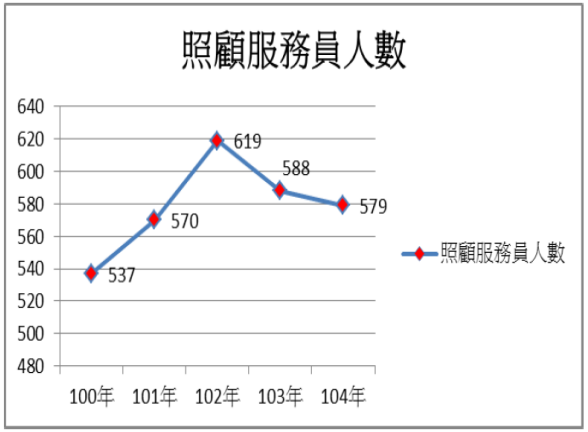

(二)購地自建日照中心速度慢

- 以公辦民營方式拓建日間照顧中心耗時，且需投入大量建築成本。
- 以方案委託辦理民間單位自覓房舍，須符合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及建築物使用類組規定，在申請審核建築使用執照及消防管理審核費時，拓建速度不如預期。

肆、策進作為 (1/3)

一、長期照顧管理機制的整合

由衛生局及社會局共同規劃與推動長照業務

二、強化臺北市照顧管理中心功能

(一) 以106年長照計畫向衛生福利部爭取17名照顧管理專員。

(二) 聘請外部專家定期進行團體督導，參訪五都照管中心進行業務交流。

三、配合衛福部長照2.0計畫，規劃本市長照服務體系

(一) 鼓勵單位成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級)，整合複合型日間服務中心(B 級) 及巷弄長照站(C級)，共同建構長照2.0服務體系。

(二) 積極申請成為長照2.0試辦縣市。

肆、策進作為 (2/3)

四、持續提升長期照顧服務量能

(一)持續佈建日間照顧中心並提升現有資源之功能

1. 爭取各機關閒置空間及公營住宅，辦理日間照顧服務及巷弄長照站(C級)。
2. 105年8月完成一區一日照，目前17家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可收托554位失智失能長者，未來將再新增14家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可增加收托649位失智失能長者。

(二)規劃長照服務園區的建置

1. 擬於北投再生計畫中，打造健康照護產業基地，含:(1)規劃成立奇岩長青樂活大樓。(2)稻香市場改建。(3)規劃原秀山國小預定地設置失智照護園區、中繼期復健照護園區、社區型長照園區及健康照護產業發展園區等。
2. 透過專案新型計畫之獎勵申請，鼓勵民間發展創新型整合式服務模式，結合北投區在地特色，創造服務附加價值，開拓具在地特色之新型服務模式。

(三)培訓長照服務人力：105年預計辦理6場長照醫事專業人員培訓。

(四)擬定居家照顧服務員留任及擴充措施

肆、策進作為 (3/3)

五、創新服務

(一)社區在宅醫療服務 (藍鵲計畫)

1. 北市聯醫首創「都會型持續性社區照護模式」，以提供社區長者整合性照護，對健康長者藉由家庭責任制醫師提供第一、二段健康照護，促進長者健康。
2. 對弱勢者提供在宅醫療；對失能者提供居家醫療照護整合服務；對生命末期長者提供居家安寧服務。

(二)社區長照整合照護(石頭湯)試辦計畫

伍、結論

- 臺北市104年底65歲以上長者已40萬人，再過五年後每5人將有1位老人，進入超高齡社會，人口老化速度比臺灣整體更快。
- 重陽禮金調整係將一次性福利轉為永續性福利規劃，用以建構完善之銀髮族照顧服務，以及友善之托育政策。讓年輕人願意生、養得起，及早因應人口老化現象，保持城市競爭力優勢。
- 建立完善長期照顧服務系統，需透由整合醫療衛生體系與社會福利體系的公、私部門相關機構各項資源，藉由緊密的長期照顧服務網絡，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發揮市府照顧市民的綜效，提供完善良好的長期照顧服務系統，**達成全人、全家、全程、全隊、全社區**的照護及**在地老化、多元化、連續性**的長期照顧服務目標。

專案報告三

蕭曉玲復職爭議案
及原民會集體請假案

第一部分
蕭曉玲復職爭議案

壹、蕭曉玲教師解聘案背景

- 97年1月23日：中山國中召開教評會，依教師法第14條第6項-「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決議解聘蕭曉玲教師。
- 97年3月19日：本府教育局核准該解聘案並函知中山國中。
- 102年3月15日：監察院提出糾正 (蕭師經提申訴、再申訴、行政訴訟皆遭駁回)
- 105年5月25日：本府廉委會為「蕭曉玲女士主張違法解僱請求回復教師資格」一事，舉行聽證會。
- 105年7月5日 ：本府廉委會調查報告建議撤銷解聘處分。

監察院 蕭曉玲 - Google | 錢林委員慧君提：台北市

www.cy.gov.tw/sp.asp?xdUrl=./di/RSS/c

錢林委員慧君提：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對蕭曉玲老師教學爭議過程未依聘約處置，而台北市政府介入該校教評會之召開，影響其審議中立性，該校公文辦理未見嚴謹，教評會委員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爭議，且未給當事人合理答辯時間，該校教評會同一事由卻為不同決定，其判斷餘地有重大瑕疵，本案該校所組調查小組未符規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就校長與教師之解聘無一致性，此皆難辭違失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102教正5) (監察院-糾正案文)

建議的網站 | 從 IE 匯入 | PChome Online 商店 | 2 N

首頁 網站導覽 English 行動版 兒童版 聯絡我們

監察院 全球資訊網
The Control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一般民眾 政府機關 陳情民眾 學術研究

背景色 字級 小 中 大 RSS

網站搜尋 請輸入查詢詞 搜尋

認識監察院
公告訊息
監察成果
監察統計
院長信箱
資訊公開
監察法規
廉政園地
影音專區

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
監察院人權保障主題網
監察院建築主題網

相關連結
審計部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檔案時光盒
文官e學苑
檔案資源整合查詢平台

現在位置 首頁

回上一頁

糾正案文

類　別：	糾正案文
審議日期：	102/03/14
公告日期：	102/03/19
字　號：	102教正0005
案　由：	錢林委員慧君提：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對蕭曉玲老師教學爭議過程未依聘約處置，而台北市政府介入該校教評會之召開，影響其審議中立性，該校公文辦理未見嚴謹，教評會委員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爭議，且未給當事人合理答辯時間，該校教評會同一事由卻為不同決定，其判斷餘地有重大瑕疵，本案該校所組調查小組未符規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就校長與教師之解聘無一致性，此皆難辭違失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102教正5)
機關改善情形：	
案件狀態：	尚未結案
本案文件：	WORD PDF
調查報告：	連結

下午 05:58
2016/10/28

貳、現況說明

- **蕭師案監察院糾正：(尚屬未結案)**

  1)對蕭師教學爭議過程未依聘約處置

  2)本府影響其審議中立性

  3)中山國中公文處理未見嚴謹

  4)教評會委員應迴避未迴避爭議，未給當事人合理答辯時間

  5)中山國中教評會同一事由卻為不同決定，判斷餘地有重大瑕疵

  6)中山國中所組成之調查小組未符規定

- 本府教育局已完善法規、修訂SOP、辦理教育訓練，確保類似的問題不會再發生。

- 本府教育局會同本府法務局等相關機關召開6次會議研商合宜之處置方式，並於105年9月14日簽陳核准撤銷教育局原核准蕭師解聘函。

參、爭議課題

- **爭議1：司法權與監察權「不一致」之爭議**

司法判決於100年11月3日定讞，蕭師行政救濟都敗訴，法院尊重教評會之「判斷餘地」，認定解聘處分合法。

VS.

監察院於102年3月15日糾正台北市政府，在解聘蕭曉玲老師的過程中有行政違失。

- **爭議2：司法定讞，能否重啟行政程序？**

本案涉及行政程序法適用疑義，本府教育局參酌前大法官許宗力、副教授林佳和等專家學者意見，函請法務部釋示後，回復意旨雖未變更其歷來對司法實體判決既判力之見解，惟因事涉具體個案，法務部請本府教育局自行判斷酌處。

肆、反省與改進(1/3)

- 依監院調查報告及廉委會建議，本府**重新檢討**中山國中處理過程，發現當年有以下**未盡周延之處**如下：
  1) 記大過一次之行政處分後，旋於2日後97年1月23日召開教評會決議解聘，有一事二罰情形。
  2) 校長處理本案時擔任主持人，與中山國中訂定之「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組織要點規定未合。
  3) 以蕭師推薦輔導人選與規定不符為理由，逕認定蕭師拒絕輔導，而無法進入不適任教師輔導期，與規定有扞格之處。
  4) 依當年規定，輔導期程2個月為原則，並得再延長2個月，然從教評會議定應輔導至解聘，期間僅42日，實際上並未進入輔導期，處理程序明顯未盡周延，有違程序正義。
  5) 先行判定蕭師係屬教學不力之不適任態樣，嗣後改成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理由予以解聘，二者不適任構成要件不同，實有檢討空間。
  6) 蕭師寄送校方之存證信函是否可列為不適任事實之一，有檢討空間。

肆、反省與改進(2/3)

- 避免同樣的錯再發生，本府教育局具體改善措施

1)完善法規：對教師法所明訂疑似不適任教師態樣之處理訂有各種SOP。

2)適時宣導：通函各級學校應確實依聘約及教育部、教育局所訂定規定與作業流程圖辦理，並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

3)教育訓練：

1. 每年辦理人事人員人事法令研習。
2. 每年就新任校長、教務主任辦理教務人事法令研習

-不適任教師法令宣導，案例分享。

肆、反省與改進(3/3)

- 價值1：堅持程序正義，保障教師權

必須有充足客觀之證據、經過完備的流程，才能解聘教師。(已完成)

- 價值2：確保同樣的錯誤不會再發生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已不能成為解聘理由，且教師法明訂疑似不適任教師態樣處理，已明訂清楚的SOP。(已完成)

- 價值3：虛心承認過去處理過程有瑕疵，在保障學生受教權的前提下，作出相應的、適法的處置。(研議中)

伍、後續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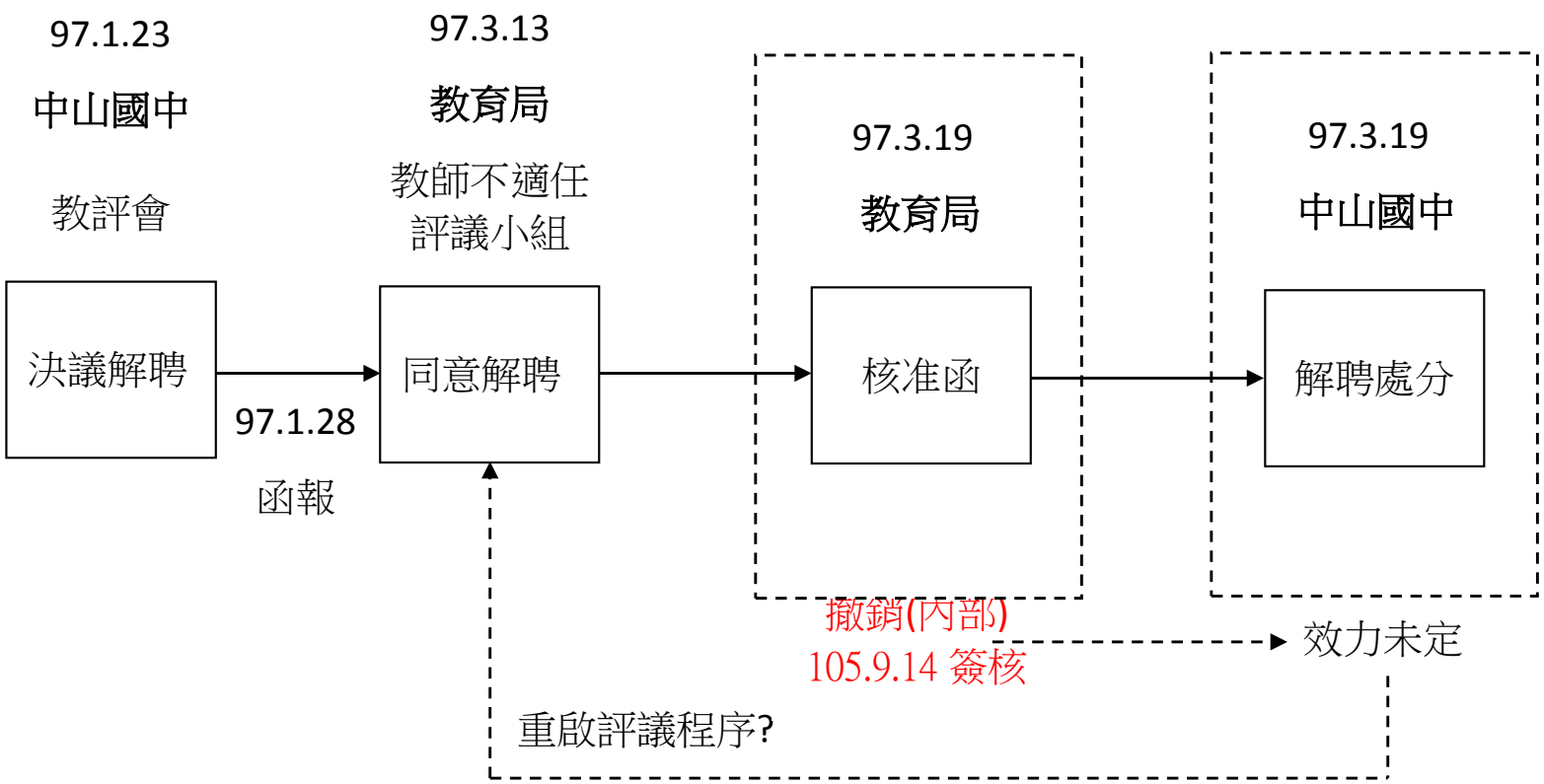
97.1.23
中山國中
教評會
決議解聘
97.1.28
函報
97.3.13
教育局
教師不適任
評議小組
同意解聘
97.3.19
教育局
核准函
97.3.19
中山國中
解聘處分
撤銷(內部)
105.9.14 簽核
效力未定
重啟評議程序?

陸、結語

- 各級法院判決無違法之處，
- 監察院對本府提出糾正且尚未結案，
- 教育局重行檢視相關資料後，發現處理程序不盡周延，本府將參酌監察院糾正調查報告、本府廉委會聽證調查報告以及現行法律規定，力求程序正義之原則下，研議後續適法及適當之處理方式。

第二部分
原民會集體請假案

壹、前言

6月2日有陳情民眾到府，本府原民會處理該陳情事件，衍生集體請假事件。

貳、現況說明

- 聲援本府原民會過程
  - 6月2日上午8時起有部落大學合唱團，本市原住民族群委員及原住民鄉親等到本府原民會表達支持主委之意，並於9時30分在市府大門口以唱歌、手持標語招牌及鮮花等方式表達，本府原民會部分同仁亦有參與。隨後另有鄉親亦到府表達意見，雙方人員遂於大門口碰面，本府原民會即建議鄉親解散。
  - 行動結束返回本府原民會後，鑑於該行動已非純然協助鄉親處理業務性質，應辦理請假手續，請假時間為9時30分至10時30分，人數計28位。

參、關注議題

- 原民會同仁未依相關請假規定、事後補請假欠妥適
  - 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
  - 第十一條「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
  - 第十二條「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職務，應委託同事代理。」等相關規定。
- 現場處置衍生爭議
  - 原民會同仁於聲援行動現場先未能秉持中立立場，予以協助抗爭。
  - 應在場鄉親要求協助及聲援之實質行動，有逾公務人員身分之行為。

肆、檢討與策進

- 本府原民會處置過程應檢討之處
  - 員工請假，機關均應控留必要人力，以維持業務運作及為民服務品質，且以事前核准為原則。
  - 本次原民會同仁幾近全數於事後補請假，未能保留足夠人力在先，事後說明又以業務要求需接待鄉親請假理由，此為本府原民會應行檢討，避免再次衍生相關爭議。
- 本府原民會據體改善措施
  - 原民會已於主管會報及員工月會宣達公務人員應遵守請假相關規定，叮囑主管需落實代理人制度始得核章准假。
  - 辦理加強人員行政中立法治課程，俾提升同仁職能。